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七年度第八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八次會議通知於2017年7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7年7月2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七人，麥伯良董事回避表決。會議由王宏董事長主持。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 1、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關於調整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決議：

同意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實施完成2016年度權益分派（即向於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每股派息0.06元人民幣（含稅））後，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的有關規定，對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做如下調整：

- (1) 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0.49元；
- (2) 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6.02元。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對關於本公司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法律意見書。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三、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八次會議決議。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